# **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## 发布日期：2017-10-11来源：农村科技处(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) 阅读次数:997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  
    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88号）和《河南省科技扶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瞄准贫困地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，为贫困地区提供智力支撑和内生动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18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选派类型  
    （一）法人科技特派员：拟选派一批法人科技特派员，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贫困地区为重点，通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集中示范一批新品种、新成果、新技术，提升贫困地区产业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打造一批依靠科技创新实现脱贫致富的示范样板。法人科技特派员主要以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法人单位为主。已备案的省级星创天地依托单位优先支持。  
    （二）个人（团队）科技特派员：拟选派一批个人（团队）科技特派员，以满足贫困地区科技和人才需求为主，深入到农村和中小型涉农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工作。选派形式可以是科技人员个人或团队。团队科技特派员是由5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。  
    二、选派条件  
    **（一）法人科技特派员**    1.申报单位须是在河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；  
    2.申请单位需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；  
    3.申请单位需具备一定的技术条件和较强的转化能力；  
    4.优先支持科技成果在省内贫困地区转化落地。  
    **（二）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**  
    1.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自愿到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；  
    2.具有专业技术职称（原则要求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），与需求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可优先选派；  
    3.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；  
    4.身体健康，作风务实，学风正派。  
    三、选派程序  
    **（一）法人科技特派员**    各地重点结合本地科技扶贫工作需要，对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认真筛选后，组织网上填写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书（一式2份），并于11月10日前由各地统一报送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  
    各省辖市科技局限推荐法人科技特派员2项，各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以及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限推荐法人科技特派员1项。  
    **（二）个人（团队）科技特派员**    **1.征集需求**    各地根据本地发展需要，对农村、涉农中小企业存在的科技需求进行调查摸底，在此基础上提出人才需求，经认真筛选后，组织填写需求登记表。需求单位已有明确意向人选或与科技人员已有合作基础的，可进行先期对接，如对接成功，需求登记表可与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、派驻协议书一并报送。  
    **2.组织对接**  
   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进行对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派驻协议书。  
    **3.上报推荐人选**    组织填写《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》，并于11月10日前由各地统一报送《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》、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和《派驻协议书》一式2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  
    各省辖市限分别推荐不超过6项个人和团队省级科技特派员，省直管县（市）限推荐分别不超过2项。  
    四、网上填报程序  
    （一）申报人员（单位）按照通知要求，登录“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（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）”填写（法人）科技特派员申请表并提交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，纸质材料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，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盖章，需求登记表、派驻协议书可作为附件打包上传。  
    （二）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，并在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上盖章确认。  
    （三）系统填报时间。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10月16日至11月10日。  
    五、经费支持  
    法人科技特派员给予20万元至30万元资金资助。申请单位应匹配一定的自筹资金。对于地方财政给予匹配资金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转化资金应主要用于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必需列支的仪器设备、材料等硬件购置、试验示范、基本建设改造、培训等方面。  
    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给予每人或每个团队3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选派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开展服务时的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、保险、专家讲课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、场租费等。  
    六、注意事项  
    （一）往年选派的个人（团队）科技特派员、法人科技特派员和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届满未通过考核或服务期限未结束的本次不再选派。  
    （二）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选派工作。个人（团队）科技特派员，以及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年限，一般为2年。

    联 系 人：马富举  黄永峰  
    电    话：0371-65952818  
    电子信箱：[hnskjtncc@163.com](mailto:hnskjtncc@163.com)  
    地    址：郑州市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2315室

    附件：[1. 河南省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书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71011/1507685989125.doc)         [2.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71011/1507686024797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[3. 河南省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申请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71011/1507686052062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[4. 派驻协议书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71011/1507686163156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[5.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71011/1507686181344.doc)  
          [6.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](http://www.hnkjt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71011/1507686212922.doc)

2017年10月9日